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NAME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2)

須予披露交易 — 購買機器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2022年6月27日訂立機器購買合約，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全自動針織機，總代價為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涉及向同一賣方購買全自動機器及輔助設備)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機器購買合約

日期

2022年6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賣方)；及
- (ii) 買方(作為買方)。

將予購買資產

全自動針織機

代價

根據機器購買合約，代價2,40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支付條款如下：

- (i) 代價的初步訂金為240,000美元(相當於約1,872,000港元)，將於全自動針織機的計劃裝船日期起計一個月前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i) 520,000美元(相當於約4,056,000港元)將自全自動針織機裝船提貨單日期起計36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ii) 520,000美元(相當於約4,056,000港元)將自全自動針織機裝船提貨單日期起計72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iv) 1,120,000美元(相當於約8,736,000港元)將自全自動針織機裝船提貨單日期起計1,080日內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

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主要在香港從事製造針織品。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電腦橫編針織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SHIMA SEIKI MFG., LTD.全資擁有。SHIMA SEIKI MFG.,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6222)。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購買機器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針織產品。購買全自動針織機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目的為滿足客戶對針織產品的需求。

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的代價已經／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協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而釐定，並經參考市場上類似機器的當前市價。

鑒於上文所述及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及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由於董事並無於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機器購買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集團根據過往機器購買合約向同一賣方購買全自動針織機及／或輔助設備，總代價約為5,728,000美元(相當於約44,678,000港元)。過往機器購買合約的條款與上述機器購買合約所載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代價付款條款、交付時間表及將購買的全自動針織機及／或輔助設備數量除外。

由於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計(而非任何單一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機器購買合約與過往機器購買合約(涉及向同一賣方購買全自動機器及輔助設備)合併計算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或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賣方購買更多機器用於生產針織產品。倘本公司向賣方購買更多機器，而有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經合併計算後構成上市

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器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全自動針織機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合約
「過往機器購買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就購買全自動針織機及／或輔助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14日及2022年6月9日的合約
「買方」	指	創匯添(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島精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IMA SEIKI MFG., LTD.全資擁有。SHIMA SEIKI MFG., LTD.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6222)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金額已按匯率1美元兌7.8港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槐裕先生

2022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王槐裕先生(主席)、文宇軒先生(行政總裁)、王庭真先生及李寶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椒芬女士GBM, GBS, JP、簡松年先生SBS, JP、范駿華先生JP及葉澍堃先生GBS, JP。